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之經紀代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經紀代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何維新醫生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擬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38,250,84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因遵守百慕達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有所變動。倘於有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刊發公佈。

二零零八年

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此櫃位僅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上市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關閉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相關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梁芷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FCP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博士，*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12,206,405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按照本公司於股份合併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將為300,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42,441,28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相同。按(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255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5,100港元。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批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臨時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並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下限或9,995.00港元之上限，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就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去年，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買賣價一直介乎最高價0.73港元至最低價0.05港元之間，接近於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下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市場之買賣單位手數，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手數所產生之買賣成本會較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買賣安排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被視為現有股份數目五分之一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會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在聯交所並行買賣合併股份。擬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並以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任何數目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將被視為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供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就數量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五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用途。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以供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及以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交易時間結束後予以移除。其後，僅會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並以新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買賣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對盤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欲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Rosita Kiu女士(電話：(852) 2298-6215或傳真：(852) 2295-0682)。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於現有黃色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後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指定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會於支付每張將予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舊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 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後獲接納更換。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列示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合併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總額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712,206,405	7,122,064.05	142,441,281	7,122,064.05
未發行股本總額	29,287,793,595	292,877,935.95	5,857,558,719	292,877,935.95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兌換價及數目將根據與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及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協議內相關條文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將予委任之核數師或經認可商人銀行審閱及核實，而本公司將適時宣佈該等調整。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撤銷準則，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將大致符合撤銷準則。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於本通函日期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互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就建議股份合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之要求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表決，若(i)特別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舉手表決時以與該等代表委任書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投票。

除非要求點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某項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屬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載列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經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